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 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4)桃汽櫃貨崇字第 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呈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敬請 查照。

說明：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各會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保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桃園分隊、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

理事長

許崇文



第12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星期二)

會址:桃園市觀音鄉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電話 (03)4735-756 傳真 (03)4735-752

網址 tyct.tw

信箱 a0937846102@yahoo.com.tw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晶宴會館)

電話：(03)355-3555

三、出席人員：許崇文、范文德、余奕昊、王守猛、陳遠商、游兆鴻、
李程朗、鍾振清、孔祥遠、劉昌明、陳玉春、張文慶、
袁嘉蓉、簡勝斌、徐曉雲。

四、請假人員：魏茂俊、許順智、鄭森烽、鍾双榮、許崇溥、盧德鴻
。

五、列席人員：保三總隊第一大隊-李俊奇
桃園市汽車貨運公會-邱理事長顯欽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陳董事長志哲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曾課長世隆
貿聯貨櫃集散場-李經理春雄
會務顧問-廖祥端
會務顧問-李仲崑

六、主 席：許理事長崇文 司儀：姚信宗 紀錄：簡家茵

七、主席致詞：(略)

八、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李俊奇
桃園市汽車貨運公會-邱理事長顯欽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陳董事長志哲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曾課長世隆
貿聯貨櫃集散場-李經理春雄
會務顧問-廖祥端
會務顧問-李仲崑

九、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01.01 至 104.03.31 收支情形及各項單據，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會 104.01.01 至 104.03.31 收支情形日記帳簿及總分類帳。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連同會議紀錄於 104.6.15 (104) 桃汽櫃貨崇字第 077 號，報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第二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國外自強活動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 10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於中壢新陶芳餐廳，召開第 4 次臨時會決議。

時間：104.6.30-7.4 五日

地點：日本四國名所～香川.德島.高知.愛媛.5 日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連同會議紀錄於 104.6.15 (104) 桃汽櫃貨崇字第 077 號，報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本案於 104 年 6 月 30 至 7 月 4 日 5 天，參加人數 42 位，日本四國之旅，如期圓滿舉行。

第三案：(孔理事祥遠提)

案由：壹.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等主管機關在取締行駛中大型車輛輪胎胎紋不足及胎身破損，毀壞，應依現場事實判定區分是否應歸責於駕駛(業者)，如果駕駛(業者)已盡應注意之義務，該車輛輪胎仍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毀損，則不應

該歸責於駕駛(業者)。

貳.業者對於上述有爭議之行政罰鍰依法提出申訴時，亦請注意對業者有利之證據及現場情況，從寬認定給予或免裁罰之行政處分。

說明：壹.業界使用於大型車輪胎類型分原裝胎及再生胎兩種，但是無論何種輪胎於車輛行駛中，均有可能意外破損或爆胎，其原因大致分為不當使用，輪胎老舊，輪胎品質不良，外力造成等。

貳.因此針對行駛中之車輛輪胎因輪胎品質不良，其他外力造成之輪胎破損或爆胎時，且駕駛已盡注意之義務，不應該苛責於駕駛人及歸業主。

1.輪胎不正常破損或不正常爆胎，如業者提出政府發出之輪胎驗證證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輪胎認證書，應給予或免行政裁罰之裁處。

2.行駛中之車輛輪胎因外力造成破損及爆胎，如業者可以舉證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已請給予免罰之行政處分。

決議：可入案，再提請全國聯合會來作反應。

執行情形：提案已轉呈全國聯合會，並於五月二十七日全國聯合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作議題討論。會後全聯會呈函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回覆。

五、會務報告

104 年 4 月至 6 月所有發文全數 po 於公會網站

- 1.函轉修正「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曳引車及拖車停車位設置面積計算相關規定」案。
- 2.函轉雲林縣政府所送轄內危險物品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公告+。
- 3.函轉 104.3.11 辦理研商「龜山區文化三路 564 巷 75 弄」禁行大貨

車事宜會勘紀錄。

4. 函轉研商「解決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問題」。
5. 函轉 104.4.1 辦理研商「大溪區員林路一段三巷」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一份。
6. 函轉「汽車保險實施收費出單」公聽會會議紀錄。
7. 函轉全聯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及 104.3.24 臨時會會議紀錄。
8. 函轉 104.4.7 辦理「研商蘆竹區蘆竹街 190 巷、富國路二段 826 巷路口管制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9. 函轉 40 呎舊板架聯結總重 35 噸改成 40 噸及各公司駕駛員不足調查統計。
10. 函轉為配合「2015 桃園市蘆竹濱海馬拉松」進行交通管制。
11. 檢送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2.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為協助客貨運輸業者提升車輛燃油使用效率，委託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節能駕駛推廣訓練活動」，請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
13. 函轉嘉義縣政府甲、乙類大客車禁行路段公告。
14. 函轉為監理業務督導需要暨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國民所得統計，請於 104.6.15 前報送 103 年「運輸業年度報告書」。
15. 函轉新北市政府禁行大貨車路段公告。
16. 函轉嘉義縣政府新增該縣大貨車禁行路線公告。
17. 函轉高雄市政府「聯結(砂石)車、大貨車及大客車限定行駛(或管制)路段及時段」公告。
18. 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9. 本會辦理 104 年度國外業務考察活動案。
20. 函轉 104.5.4 召開「研商中壢育樂路大貨車禁行事宜會議」紀錄。
21. 函轉「解決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
22. 函轉「勞工在職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23. 函轉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6 月起加強攔查，柴油車黑煙污染排放。

24.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25. 檢送本市府辦理「桃園市 104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說明會。
26. 函轉交通局 104.5.26 召開「研商中壢區環西路 2 段 300 巷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27. 函轉交通局 104.5.27 召開「研商中壢區榮安五街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28. 函轉 104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座談會，敬請 查照。
104.6.9(075) 函轉為推動辦理經濟部落實「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 1% 目標。
29. 函轉交通局 104.6.4 辦理研商「蘆竹區南竹路三段是否開放聯結車通行一事」會勘紀錄。
30. 檢呈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04.01 至 104.06.30 收支情形及各項單據，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會 104.04.01 至 104.06.30 收支情形日記帳簿及總分類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孔理事 祥遠提)

案由：

- 一、建請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方式是否可比照超重通行證申請方式改用網路申請，通行證之時效亦請由目前 6 個月改為 1 年期之有效使用期。

- 二、司機在提領進口櫃時發現貨櫃損壞時，當場有請貨櫃場檢

櫃員註明在櫃況單上(EIR), 豈但還櫃於貨櫃場時, 各櫃場均要求拖車司機就貨櫃損壞部分先行以現金押款, 這種還櫃方式有點不合理, 是否可請貨櫃商業公會協助會員改善此類偏頗的作業環境。

三、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已全面實施, 其中夾帶實施汽車保險肇事加減費機制爭議頗大, 為此, 請理監事會議, 針對此案建立共識並提出積極之作為, 以保障多數會員合法權益免遭產險公會蠶食鯨吞。

說明：

提案一部分

1. 超重通行證已改為網路申辦中, 危險物品通行證亦請比照辦理。

提案二部分

1. 拖車司機提領貨櫃時已發現貨櫃損壞, 並會同貨櫃場相關人員現場勘驗屬實, 姑且不論貨櫃於何時何地損壞, 但是均可排除拖車司機之責任; 因此, 不應將風險成本轉嫁給拖車司機承接。
2. 目前市場營運之船務公司眾多, 如果本件承蒙通過成案, 應逕向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和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要求進行協商, 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3.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 02-23111230
4.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建國南路2段3巷15號6-2號 02-25080106

提案三部分:

1. 產險商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聯手壟斷產險

市場並有金管會配合量身訂做，本件雖然仍在協商階段，實務上早以強制實施，理監事會議可否有應對方案，來保障諸多會員之權益。

決議：

(一)提案：李理事程朗會以陳立委根德的名義邀集監理單位以及貨櫃公會來做協調，如果監理單位針對既然超重通行證都可以網路申請，那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何以不行，這樣就可以看還有什麼問題存在，再由委員召集協調會再發文請公會參與。

(二)提案：廖顧問祥瑞=>提領進口重櫃拆空後還空櫃於櫃場，要求業者代押修、洗櫃費用，不合理案，可以分下列二方面論述：

(1)可以請貨主的報關行，於辦理繳納稅捐及倉租時一起辦理，貨主若同意，但是業者交櫃時報關行不在櫃場，連絡後業者司機會在櫃場等待技術性待克服。此建議案約十年前，台中縣公會前理事長林敏星亦曾提案討論，省聯合會曾在桃園召開會議，並請 EMC 吳啟輝協理列席說明，如果是貨主責任，櫃場只是幫其上游客戶(船公司)代理收取修、洗櫃費用，所以櫃場也無法替業者解決，只有業者請貨主要求船公司通知櫃場不收才能解決業者困擾。

(2)另外業者司機要和船公司之代理人(櫃場)於出口領空櫃或進口領重櫃時，於進出管制站詳細檢查櫃況，異常處於 EIR 詳細紀錄，交櫃時才能避免爭議及釐清責任歸屬。所有責任蓋以 EIR 紀錄為準(類似銀行領款於櫃抬當面點清，離櫃抬銀行可不負責短少問題)。業者如有行車肇事或保險理賠爭議或是勞資糾紛問題請大家可以隨時打電話 0932-273099 予本人，本人很樂意服務。

總結：行文到船公司船務公會來建議針對貨櫃場，不要對司機和商業同業公會造成壓力，發函給相關的單位。

(三)提案：(1)建議全國公會及相關公會連署。

(2)發文至金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作行政解釋。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以利籌劃作業。

說明：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劃章程規定辦理。
2. 為加強同業間之感情交流、促進團結和諧、交換工作經驗及共謀同業福祉。
3. 經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提撥新臺幣 10 萬元經費。

決議：

自強活動舉辦日期：11 月初

地點：花東三日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簽到簿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議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第12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三、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166號(晶晏會館 03-355-3555)
 四、主 席：許理事長崇文 司儀：姚信宗 紀錄：簡家茵
 五、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上級指導 政府機關	桃園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理所		
	公路總局新竹區 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吳淑玲
	公路總局新竹區 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內政部警政署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		李俊奇
聘任人員 會務顧問	廖祥端		
選任職員 候補	理事	陳玉春	
	監事		
來賓	邱顯茂 李俊奇		

六、出席人員：

會議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理 事 長	許崇文	許崇文	
	常務理事	范文德	范文德	
	常務理事	余奕昊	余奕昊	
	常務理事	王守猛	王守猛	
	常務理事	陳遠商	陳遠商	
	理 事	游兆鴻	游兆鴻	
	理 事	李程朗	李程朗	
	理 事	魏茂俊	魏茂俊	
	理 事	許順智		請假
	理 事	鍾振清	鍾振清	
	理 事	孔祥遠	孔祥遠	
	理 事	鄭森烽		請假
	理 事	鍾双榮		請假
	理 事	許崇溥		請假
	理 事	劉昌明	劉昌明	
	理 事	陳玉春	陳玉春	
	常務監事	張文慶	張文慶	
	監 事	袁嘉蓉	袁嘉蓉	
	監 事	簡勝斌	簡勝斌	
	監 事	徐曉雲	徐曉雲	
	監 事	盧德鴻		請假
	會務人員	胡明潔	胡明潔	

(附件一)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4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收支明細表

收支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實際數						實際數					
	4月		5月		6月		4月		5月		6月	
會員入會費												
常年會費	25,200	00	6,000	00	4,200	00						
車輛負擔金	283,500	00	125,800	00	64,800	00						
利息收入	271	00	271	00	333	00						
其他收入	80,000	00										
薪資津貼							59,000	00	59,000	00	59,000	00
年節慰問金											29,500	00
文具印刷費							3,800	00	5,383	00	3,800	00
保險費							10,541	00	10,541	00	10,541	00
郵電費							5,003	00	4,670	00	4,487	00
旅費及交通費							4,000	00	4,000	00	4,000	00
什費							2,764	00	3,454	00	6,010	00
公共關係費							5,080	00	9,810	00	1,000	00
購置費												
縣商會費											4,000	00
全國聯合會費											110,000	00
大會費												
各項會議費							2,400	00	2,320	00		
預備費											240,000	00
合計	388,971	00	132,071	00	69,333	00	92,588	00	99,178	00	472,338	00
備註	本期收入		590,375		本期支出		664,104	00	本期紬額		73,729	00

理事長

理事長許崇文

常務監事

張文慶

總幹事

總幹事姚信宗

製表

幹事簡家茵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書

提案人. 孔祥遠

日期: 10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順溢通運公司提案書影本乙份.

案由:

一. 建請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方式

是否可比照超重通行證申請方式改用網路申請. 通行證之時效亦

請由目前 6 個月改為 1 年期之有效使用期.

二. 司機在提領進口櫃時發現貨櫃損壞時, 當場有請貨櫃場檢櫃員註

明在櫃況單上(EIR), 豈但還櫃於貨櫃場時, 各櫃場均要求拖車司

機就貨櫃損壞部分先行以現金押款. 這種還櫃方式有點不合理. 是

否可請貨櫃商業公會協助會員改善此類偏頗的作業環境.

三. 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已全面實施, 其中夾帶實施汽車保險肇事

加減費機制爭議頗大, 為此, 請理監事會議, 針對此案建立共識並

提出積極之作為, 以保障多數會員合法權益免遭產險公會蠶食鯨

吞.

說明:

提案一部分

1. 超重通行證已改為網路申辦中, 危險物品通行證亦請比照辦理.

提案二部分

1. 拖車司機提領貨櫃時已發現貨櫃損壞,並會同貨櫃場相關人員現場勘驗屬實,姑且不論貨櫃於何時何地損壞,但是均可排除拖車司機之責任,因此,不應將風險成本轉嫁給拖車司機承接.
2. 目前市場營運之船務公司眾多,如果本件承蒙通過成案,應逕向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和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要求進行協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3.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02-23111230.
4.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國南路2段3巷15號6-2號.02-25080106.

提案三部分:

1. 產險商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聯手壟斷產險市場並有金管會配合量身訂做,本件雖然仍在協商階段,實務上早以強制實施,理監事會議可否有應對方案,來保障諸多會員之權益.